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9年10月30日在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15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寅彦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公司监事会出具本书面审核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

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的要求，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变更、调整，属于按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情况的反映更为准确和公允。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10 月 31 日